

# 让创城带给枣庄居民持久的幸福

□石平(本报)

17日至20日是我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的复审阶段,期间,五区一市的市容市貌都有了较大的改观:城市洁净了,有序了,美丽了,文明了,老百姓们乐得直竖拇指、拍巴掌。市民对建设美丽家园的信心增强了,同时也担心“验收”一过,死灰复燃。因而,更加强烈地希望能够留住此刻的舒心和整洁……这是人们内心的呼唤和期望。市容市貌是城市的“脸面”。“创城”之后,如何保持城市的脸面洁净无尘,保持“创城”成果的长效化,成为我市市政管理面临的重大考验。

“创城”不仅使人们收获了清水绿地、整洁环境、舒适生活,更得到

了现代的生活理念、良好的卫生习惯。创建文明城市不只是一个阶段性工作,如何将“创城”工作常态化,使创建文明城市的成果更好地保持下去,还需要各级各部门建立“创城”工作长效机制,还需要广大市民自觉行动,共同维护。换句话说:不能为“创城”而“创城”,要把“创城”变成全面提高市民“幸福指数”的施政过程,变成全面提升城市水平的长期过程。

经济腾飞的千年古城枣庄,变得越来越美,越来越文明。建设幸福枣庄、宜居枣庄,成为全市人民的期盼。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果断作出了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决策,得到了全市人民的积极响应,迅速掀起了创建文明城市的高潮。因为“创城”,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因为“创城”,我们的周围到处开满了文明的花朵;因为“创城”,我们

的社会变得更加温馨与和谐。新枣庄无穷的魅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客商,也得到了许多荣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全国健身秧歌城市、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荣誉称号接踵而至。枣庄,正以崭新的面貌担负起“山东南大门”的历史重任。然而“创城”不易,守“城”更难。

在“创城”活动中,我市卫生监督部门对中小餐饮业、经营性公共场所等进行了专项整治,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各项“创城”措施。“创城”工作告一段落后,应及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扩大“创城”成果、建立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长效机制。为防止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探头市场、违章店外洗车、铝合金占道制作……这些往往成为城市管理的“顽疾”,再度陷入“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怪圈,城管部门“创城”之后要

“不下鞍”,否则功亏一篑。

文明的提高有时并不和物质财富的积累同步发展,在个别时期个别地区文明的发展可能滞后于经济的发展,于是,就出现了乱贴乱画、随地吐痰的现象,出现了闯红灯、公共场所吸烟等不文明的现象。应该看到,一方面,市民素质存在参差不齐,个别市民身上会出现乱扔垃圾、乱穿马路这种与文明城市不相称的不文明行为,以及起到了坏的示范作用。另一方面,从更深层次的原因分析来看,出现反弹的根本原因在于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创城”之后有些部门在城市管理上略有放松,加之缺少监督机制,造成了城市部分地方管理混乱。

针对城市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越来越势在必行,长效机制的核心应该是完整科学的考核机制,对城市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既要“考”,又

要“核”,负责考核的主管部门要熟悉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可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实时督促。根据设定的目标,工作必须常态化,要有完善的机制。

未来枣庄不仅要跻身省级文明城市,还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但是评上不是终点,而应该成为一个新的起点,只是走向文明城市的第一步,后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完善、要提升,无止境。再说了文明城市不搞“终身制”,就算“创城”成功了,也不可以高枕无忧,每年还要进行抽查,这些对于我们来说都是压力。以后枣庄的发展就要在改进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想成为理想中的文明城市,我们需要改变观念,把文明当成“分内事”。使整个文明的创建,成为一种氛围。从而鲜花绿树美化着城市的容颜,内在素质的提升让枣庄尽显和谐之美!

## 画里有话



薛红伟/图

### “宝马”车位

□何勇海

位于成都火车北站区域总长278米,可停放140辆自行车、840辆电瓶车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在8月中旬被拍出34.5万元价格后,这里的停车费突然涨了一倍,自行车和电瓶车收费分别从5毛涨到1元、1元涨到2元。而根据拍卖约定,承包人在经营期内是不得违规收费的。(《华西都市报》10月22日)

由此可见,该自行车位拍出“宝马”价,拍卖成本高出经营收益,才是导致停车费突涨一倍,消费者为“天价”车位埋单的根本原因。承包人在经营期内违规收费,恐怕也是被逼无奈。此外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管理方,除对违规收费行为开出整改通知书,或收回经营权之外,更应该反思: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经营场所,在经营权拍卖中,是否应该“任意拍”、上不封顶地一路走高呢?有拍卖人士劝导说,当买家自身没有定价权之时,应避免不

理智的竞价,如果价格偏高,或者拍出不符合市场的“天价”,举牌就有点盲目和不理智。笔者更想提醒非机动车停放点的管理部门:非机动车存放点确实存在收费不高、收益不高的现状,经营权搞“无限竞价”那一套,拍卖成本就可能高出经营收益,停车费水涨船高便在所难免,到头来“受伤”的只能是消费者。对公共服务场所经营权进行公开、公平、公正、适度的拍卖,还应以平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前提。

## 百姓说话

### 玩手机不能不分场合地点

□戴忠群

智能手机是当代高科技产品,也是当代人不可缺少的重要随身工具,智能手机功能齐全,包罗万象,上网、聊天、看书、学知识、玩游戏,要有什么有什么,倍受年轻人的青睐。但是,玩手机要有度,要在合适的场合、合适的时间里去玩,不可什么情况下都去玩。

据《枣庄晚报》近日报道,湖北十堰17岁的女生高某外出与同伴聚餐,高某边走路边玩手机,过一座桥时,一脚踏空,摔入没有护栏保护的深坎,经抢救无效死亡。惨痛的教训,值得我们铭记。走路低头玩手机危险很大,如果低头在马路玩手机,有可能被川流不息的车辆撞上,即使在人行道上低头玩手机,也可能碰到障碍物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如果迷恋玩手机,不分场合,有时真误事,听朋友讲,今年中秋节前夕,一位年轻人从薛城坐BRT公交去山亭接

家中老人过节,上车后只顾玩手机,本应当在复元五路下车换乘B3线去山亭汽车站接老人,结果一直坐到光明广场才发现坐过了站,误了去山亭按时接老人的大事,这种事司空见惯,让人不知说什么好。

闲暇之余,玩手机,又能消除疲劳,又能增加知识,两全其美,但是如果时间和场合都不合适,那么玩手机会得不偿失。据媒体报道,近日有几位航空公司乘务员在万米高空,当飞机平飞后坐下来玩手机,违反了管理规定,他们几位乘务员不但停飞了,还要重金处罚。在上班时间里玩手机,这有失职业道德,也是工作纪律所不允许的;当大家都在会场聆听报告时,你还在台下座位上低头玩手机,这不但符合听报告人的基本素质,还是对作报告的人的不尊重,有失最起码的文明道德;另外,长时间玩手机对人大脑和视力都会造成影响,不要因为一时快乐,而影响身体健康。

总之,处在数字信息时代,使用手机给我们带来极大的方便,但我们在享受这种高品味生活的同时要适可而止,切记,玩手机,悠着点!

# 救护他人 幸福自己



## 无偿献血证

无偿献血证书是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规定颁发给无偿献血者的一种证书。符合要求的健康公民一次性献血量符合最低标准200ml就可以获得国家颁发的无偿献血证。

《无偿献血证》为献血者的荣誉证书,同时亦是献血次数和献血数量的记录证明。《无偿献血证》还是无偿献血者和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用血时免费用血互助保证金和用血后报销血液成本费的凭证之一。因此,一份《无偿献血证》也可看成是一份保险单。

参加无偿献血为自己和家人建立血液银行

“无偿献血免费用血,一人献血,全家享用”这是无偿献血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当你或家人需要临床用血时,可以按照《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办理免费用血报销手续。该办法规定: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献血累计2000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终身免费享受无限量的医疗用血;献血者的配偶、子女和父母自献血30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等量的医疗用血。所以今日的无偿献血,可能成为明日的用血保障。

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临床用血为何还要交费?

《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但是人们在临床用血时,还须按国家规定交纳一定的血液成本费用。

为确保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安全,防止经输血途径传播的疾病,每一位献血者都要经过严格的体检和血液检验。卫生部规定血液检验项目主要是血型、血红蛋白、肝功

能、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七项,并且要使用不同厂家的试剂进行初检和复检,经初检和复检合格后的血液才能用于临床。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都有严格的要求,所以血液的价格实际上是血站从采集血液到提供临床用血过程中的一切消耗成本费用,需要用血者支付。

用血时交纳的血液成本费用,除用于血站血液采集所需成本外,归入无偿献血专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献血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由献血管理机构专户管理。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22条之规定,无偿献血专项资金的70%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优待用血,30%用于无偿献血的组织、动员和奖励。

为了优待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临床用血后,可凭相关证件办理等量或倍量的免费用血报销手续。

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报销须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献血法>办法》和《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

二、报销范围:凡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其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均属于免费用血报销范围。

三、报销规定:凡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其本人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父母、配偶、子女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四、须提交的材料:

- 1、无偿献血证
- 2、身份证(亲属用血需提供双方身份证)
- 3、临床用血发票(如果发票原件还须在别处作报销凭证,可用发票复印件报销,但必须提供发票原件作依据。)
- 4、医院用血证明或输血费用清单
- 5、关系证明

(户口本、结婚证、或者其它能证明献血者与用血者之间关系的有效证件)

五、报销时间及地点:

时间:每月1-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枣庄市献血办公室  
地址:新城嘉汇大厦8楼枣庄市卫生局,房间号8-A-06  
咨询电话:0632-3350732

一次献血,五倍免费用血,有时间限定吗?

《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5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30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另外,献血2000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是终生免费享受无限量医疗用血。

##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